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主 旨：為本人擬將承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
市有土地地上私有建物出售，特依規定徵詢 貴局優先
承購。

說 明：本人向 貴局承租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
面積 平方公尺，門牌：臺南市 路（街）
巷 街（弄） 號市有土地 筆茲因擬將該地號
上私有建築物 造 房屋 平方公尺以新台幣
拾 萬 仟 佰 元正出售，特依照土地法
第一〇四條之規定，徵詢 貴局優先承購。

承 租 人： 蓋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